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21〕1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粤教高〔2021〕3号）的安排，决定在2021年组织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）建设项目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通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，全面对接教育部“双万计划”“六卓越一拔尖”“四新”等本科人才培养计划，为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搭建教学改革和创新平台，引导高校将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持续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突出问题，持续深化专业、课程、实验实践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评价等关键领

域改革，夯实本科教育基础，积累一批优秀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。

二、立项原则

项目推荐及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问题导向。项目须坚持从岗位和本校、本专业实际出发，深入分析教学改革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岗位特色、专业特色和学校特色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和实践；须紧密结合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需求，瞄准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大力开展教学改革核心问题研究攻关。

（二）原创导向。推荐立项的项目，其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必须兼具原创性和先进性，坚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。鼓励教师对特定问题进行适度超前研究或改革，提出对策建议，引领教学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实践导向。项目建设应源于教学实践并致力将建设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，逐步降低纯研究型项目的立项例。将项目成果的实践应用效果作为检验项目建设成效的主要标准，适度放宽对项目公开发表论文、研究报告等文字成果要求。

（四）共享导向。鼓励教学平台类项目有条件对外开放，以使更多师生受益。倡导并支持跨校项目的联合建设，完善建设成果共享机制。通过各平台渠道，大力推广项目优秀成果，充分发挥项目对教学改革的示范、引领和促进作用。

三、立项项目类型及数量

2021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和数量主要根据《广东省

普通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确定，具体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校企联合实验室、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、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课程教研室、未来技术学院、现代产业学院、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0 个类别。各类别项目立项数量、建设重点等见附件 1。

各校推荐限额（附件 2）由学校类型、在校本科生数、专任教师规模和教师结构、学校各层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四、推荐立项条件

2021 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对象须先在校内立项（以发文为准），并得到了学校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，同时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，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。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予立项：

（一）近 3 年来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，下同），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文件要求应参加但未参加省级验收；

（二）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在 2019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“不通过”或在 2020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“不通过”或“暂缓通过”；

（三）所主持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尚未校内结题再次申报同类别项目；

（四）2021 年申请同时主持多个类别项目；

(五) 不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(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除外);

(六) 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事故等应予限制立项的情况。

五、立项程序

(一) 限额推荐。各校在省教育厅核定限额内自主规划设计,在校内开展前期的论证、遴选、公示等工作。学校确定的推荐项目,须在校内(包括校园网主页、学校官微、公共宣传栏等)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后再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。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。

(二) 集中审核。对于各校推荐的项目,如未明显超出本年度省级建设项目立项计划,原则上不再进行评审,资格审核通过后即进行拟立项公示;超出立项计划较多的项目和委托类项目,将实施竞争性立项评审或答辩,评审(答辩)通过的进入拟立项公示,否则不予立项。公示结果将发布在广东省教育厅官网(<http://edu.gd.gov.cn/>),届时请留意。

(三) 公布立项。公示无异议或公示异议得到妥善处理、不影响正常建设的项目,正式发文公布为省质量工程立项(建设)项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学校负项目建设主体责任,应组织人员在充分调查研

究论证的基础上，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大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。对于推荐为省级建设项目的，学校在推荐时必须明确项目资金支持计划。项目资金支持计划得到学校财务部门确认后，方可列入省级立项范畴。

(二)各类别项目建设任务书可在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(<http://gjc.gdedu.gov.cn/>) 上集中下载，请对照项目类别填写建设任务及实施方案，未按照指定申请书要求填写的，不予立项。

(三) 材料要求

1.纸质材料：学校正式报文及2021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汇总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排序，材料报送截至2021年12月3日。项目纸质材料留校备查。

2.电子材料：请各校于2021年12月3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(<http://gjc.gdedu.gov.cn/Zlgc/>)，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。具体填报事宜按系统公告执行。

3.规定时间内，未在系统填报项目材料或填报材料不完整的一律不予立项。请各校认真核实所提交汇总表内列出项目与系统填报项目是否一致，凡不一致项目不予立项。

(四)工作联系人:赵琪、李成军，联系电话: 020-37627703、37626882。

附件：1.2021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立

项指南

2.2021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

3.2021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赵琪

附件 1

2021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立项指南

2021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类别按照《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确定，在充分尊重学校自主规划的基础上，适当强化省级宏观统筹作用，优化项目建设布局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。按照工作安排，2021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立项 1000 项左右，项目具体类别和数量如下：

1.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计划新立项 20 个左右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、实验体系全、教学效益高、共享范围广、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；重点支持新建高校（校区）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完善实验教学条件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，中心教学队伍结构合理、人员充足，实验课程体系相对完备。依托中心，持续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，积极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和管理机制，不断强化实验教学对理论教学的巩固支撑作用。鼓励和支持中心有条件对外开放共享，扩大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50 万元/个。

2.校企联合实验室。计划新立项 10 个左右的校企联合实验室。鼓励高校面向新兴产业，瞄准本校、本专业实验教学薄弱环节，积极引入外部资源，与企业、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专业教学实验室，补齐专业实验教学短板。实验室采用校企共建共管方式运行，通过实验室组建校企联合实验教学团队，发挥企业（科研院所）重要教育主体作用。支持实验室师生团队参与企业课题研究（攻关），鼓励学生深入生产一线，在真实环境中开展实验学习。通过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，形成稳定长效的产教融合机制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20 万元/个。

3.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。计划新立项 50 个左右的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。鼓励高校、院系与大中型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，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，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，充分调动合作方积极性，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，共同开发实践教学课程体系、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、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、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、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，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，通过基地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，打造一支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20 万元/个。

4.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。计划新立项 40 个左右的大学

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。支持学校、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、历史、革命、自然、旅游、乡村等社会资源，联合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，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，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，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，通过认知、体验、发现、探究、感悟等学习方式，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、关心社会发展，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。通过基地建设，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，推动实现德育、智育、美育、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/个。

5.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本年度计划新建 5 个左右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推荐成为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候选项目的，须已在校内成立专门机构，承担师资培训、教学咨询、教学交流、教学组织建设等职能，并在场地条件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支持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，同时，建立了一支咨询和策划专家队伍，并已开展各类教师发展活动，取得良好效果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50 万元/个。

6.课程教研室。计划新立项 60 个左右的课程教研室。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者专业骨干教师充任，负责人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较多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奉献精神，愿意全力投入教研室建设。教研室成员数量和结构合理，

可持续发展趋势好。教研室依托课程或课程群组建，配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，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，负责人与各成员分工明确、合作高效，教研室内部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、交流、观摩、协作等活动，实施教学帮扶、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，在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方面卓有成效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10万元/个。

7.未来技术学院。计划新立项建设3个左右的未来技术学院。学院主要依托学科应为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B+级以上学科，并具有博士学位授权，学院主要专业应为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点。学院立项后有望形成有影响力的交叉学科或新兴学科，在前沿交叉科学与未来技术领域产生若干重大原始创新成果。学院集聚重点科研院所和大型领军企业优质师资及教学科研资源，初步形成理念先进、多方参与、协同高效、运行顺畅的管理体系。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跨学科教师团队，团队年龄、知识、学历结构合理，学院负责人在业内具有一流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及较大影响力，可调动参建各方资源为学院发展服务；企业（科研院所）教师承担学院重要教学科研任务，学院教师有较多机会参与科学技术研发和创新。学院有较为完善的导师制和学分制体系，在“本硕博”贯通培养方面有一定探索，在结合关键核心科技问题驱动人才培养方面，进行有益尝试。重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探索混合现实、量子计算等新技术、新工具、

新标准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。在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大胆创新,为学生探索未知领域留足空间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,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0 万元/个。

8.现代产业学院。计划新立项建设 15 个左右的现代产业学院。瞄准我省战略性“双十”产业集群发展需求,鼓励高校联合大中企业、地方政府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等建设现代产业学院。充分尊重和发挥参建各方办学主体作用,形成共建共管、高效顺畅的组织架构。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,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,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,创新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方式方法、保障机制等,持续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合作。鼓励学院打破常规对人才招录方式、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,建设跨专业、跨学科的新型基本教学单位,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,设计课程体系、优化课程结构,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,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。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,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,建立选聘行业协会、企业业务骨干、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。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,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,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,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0 万元/个。

9.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计划新立项建设 60 个左右的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。鼓励高校以特定学科、行业或产业复合型、应

用型、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，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，通过实验班、创新班、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计划实施所依托的主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，具有相对突出的办学优势，并积累了一定的教学成果。计划应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，主动服务特定学科、科技或产业发展，更新人才培养逻辑，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在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，积极引入外部优质资源，深化科教、产教融合，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通过计划实施，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。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，重点支持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生物能源、海洋技术、新材料、工业软件、公共卫生、中医药、涉外法治、小语种、数字经济、跨境电商、网络安全、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计划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30 万元/个。

10.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计划新立项建设 750 个左右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研究性教改、实践性教改，并以实践性教改为主。研究性教改主要面向高校或院系主要教学管理人员，所研究问题应密切结合岗位，并具有一定宏观性、普遍性；实践性教改重点支持一线中青年教师，教改内容应主要围绕教学实践具体问题开展研究，并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。教改项目按照立项统筹方式分为委托类教改、自主类教改，并以自主类教改为主。自主类教改

项目应加强校级统筹，聚焦学校教学改革热点、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开展改革实践并注重培育教学成果。委托类教改主要针对普遍性、前瞻性教学问题，由省教育厅统筹下达，委托教指委、一所或多所高校，按照指定内容和方向开展研究或实践（2021年委托类教改选题领域见附表），必要时，省教育厅将给予委托类教改项目以部分资金支持，并单独组织结题验收。以教指委名义申报的委托教改项目，不占用牵头学校限额指标，每个教指委限报1项；非教指委名义申报的委托教改项目，占用项目牵头学校限额指标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3万元/项。

附表

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委托类）重点选题领域¹简表

序号	选题领域	面向范围
1	教师教学激励和保障机制建设实践	教学管理人员
2	现代产业学院2.0的内涵和建设路径	教学管理人员
3	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长效机制的构建与实施	教学管理人员/相关教指委
4	大学质量文化建设的内涵、模式和评价体系研究	教学管理人员/相关教指委
5	深化粤港澳高校人才培养合作的路径探索	教学管理人员/相关教指委
6	医学+X 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实践	相关教指委
7	新时代广东高校文科专业结构优化研究与实践	相关教指委
8	基于四个面向知农爱农新型农林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实践	相关教指委

¹ 此表所列选题领域仅为方向和范围，并非申报具体课题，学校和教指委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题目，但所拟题目及研究内容必须与选题领域高度相关。

附件 2

2021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

序号	学校	教改项目限额	其他项目限额
1	中山大学	28	17
2	华南理工大学	26	16
3	暨南大学	26	15
4	华南农业大学	27	17
5	南方医科大学	24	14
6	广州中医药大学	20	11
7	华南师范大学	25	16
8	广东工业大学	25	15
9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	21	12
10	汕头大学	14	8
11	广东财经大学	17	10
12	广东医科大学	15	8
13	广东海洋大学	18	10
14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	15	7
15	广东药科大学	16	9
16	星海音乐学院	7	4
17	广州美术学院	10	5
18	广州体育学院	8	4
19	广东技术师范大学	15	9
20	岭南师范学院	15	9
21	韩山师范学院	14	8
22	广东石油化工学院	15	8
23	广东金融学院	13	7
24	广东警官学院	5	2
25	广东第二师范学院	10	5
26	广州航海学院	7	4
27	广州大学	24	14
28	广州医科大学	17	10
29	深圳大学	24	14
30	南方科技大学	10	6
31	深圳技术大学	3	2
32	韶关学院	16	9
33	嘉应学院	14	7
34	惠州学院	15	7

35	东莞理工学院	15	7
36	五邑大学	15	7
37	佛山科学技术学院	14	7
38	肇庆学院	14	7
39	广东培正学院	6	3
40	广东白云学院	9	5
41	广东科技学院	7	5
42	广州商学院	6	3
43	广东东软学院	4	2
44	广州工商学院	5	4
45	广东理工学院	5	4
46	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	3	1
47	香港中文大学(深圳)	3	1
48	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	2	1
49	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	2	1
50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	8	5
51	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	9	6
52	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	9	5
53	珠海科技学院	9	6
54	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	2	2
55	广州华立学院	5	3
56	广州应用科技学院	4	2
57	东莞城市学院	7	5
58	广州新华学院	8	5
59	广州南方学院	7	5
60	广州城市理工学院	7	5
61	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	5	3
62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	5	4
63	广州华商学院	6	4
64	湛江科技学院	4	3
65	广州理工学院	5	3
66	广州软件学院	5	3
67	广东开放大学	2	1

附件3

2021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学校公章）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校内立项时间（年/月）	校内立项文号	拟校内结项时间（年/月）	主要内容（100字以内）	学校项目经费支持情况	项目负责人	职务/职称	项目负责人手机	是否申报委托类教改项目（是/否）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..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手机：

E-mail：

- 注：1. 填写拟结项时间时请注意，学校推荐项目在省级层面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 2. 项目主要内容请简明扼要，分条列举，字数不超过100字。
 3. 以教指委名义申报委托类教改项目的，可以不必填写此表。